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。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没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,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同时，公司全体董事及管理层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严格控制财务风险，杜绝一切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波 田旷 刘俐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